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案)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和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四）充分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高效和低成本地开展相关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一) 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宗旨等；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调整、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诉讼和仲裁、资产出售及收购、修改公司章程等的各类信息；
- (三)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形象、企业精神、企业管理理念和员工价值观念等；
- (四) 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情况。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信件和资料邮寄；
- (八) 现场参观；
- (九) 电话咨询、传真问询；
- (十) 路演或推介会等。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

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指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和财务等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相关的会议资料，尽可能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报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

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不断改进与各种媒体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八）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将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报和反馈；

（九）加强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和合作关系；

（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反馈给公司，供公司决策部门进行参考。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向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得到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应严格坚持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 上市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预约登记，强化事前管理。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不得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特定对象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其进行预约登记，且提前预约登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司要求特定对象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日程安排、调研或采访主题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上述预约事项填制预约登记表，预约登记表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生效。公司根据已批准的预约登记表，提前做好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等相关活动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特定对象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时，对特定对象身份认真进行核实，并填写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登记内容应包括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从业资格证书号码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要求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不故意打探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上市公司许可，不与上市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2、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3、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上市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5、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

6、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由董事会秘书对口接待参加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特定对象。由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应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调研、

采访等相关活动。董事会秘书不能参加相关活动时，可书面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文字记录或同步录音、录像等适当形式对调研、采访、会议过程进行记载，并在活动结束后，将调研或采访过程、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并与调研或采访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审阅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联系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特定对象参加调研、采访、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前2个工作日将预约情况报告证监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内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报备证监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的资料（包括预约登记表、特定对象身份信息登记表、承诺书、会议记录、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妥善归档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